

江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80661

044883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4711B



江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江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製造水泥及以水泥製成用品暨矸子土各種器

皿運銷中外並舉辦有關係事業以開闢利源為宗旨

舉辦前項事業用款在股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下者董事

會有權先行辦理於股東會時報告請予追認其需款在

股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須經由股東會議決行之

第三條 本公司設本店於南京市設支店於上海其他各地設立

支店及委託代理處由董事會之議決行之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工廠於江蘇省江甯縣境棲霞山東攝山渡



必要時經股東會之議決得於他處增設分廠

第五條 本公司公告以登載南京上海天津通行日報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國幣貳百肆拾萬元分為貳拾肆萬股每股拾元一次收足

第七條 本公司之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會推董事五人簽章填發每戶一張認購多股者得因其請求分填數張

第九條 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陸釐於有盈餘之年分派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如有轉讓買賣等情應由原股東及受股人雙方於股票背面簽名加蓋原留並新存印鑑另具轉股



證書交由本公司審核無訛方准過戶登載股東名簿改換戶名發給股票

第十一條

股票有因繼承或其他原因取得股份所有權請求過戶時須由請求人填具轉股證書提出證據連同原股票及原留印鑑交由本公司審核無訛方准過戶登載股東名簿改換戶名發給股票

第十二條

股票如有遺失毀損須補發新股票時須向公司報告填具請求書並須登載本公司所指定之日報七天經過六十日後並無第三者主張異議時方能邀同保證人連同所登報紙全份交由本公司核准方可換給新股票

第十三條

股東須將印鑑填具印鑑條交公司存查如轉讓股份或



對本公司行使一切股東權利時須以此項登記之印鑑為憑

第十四條

股東送存本公司之印鑑如將該項圖章遺失或損壞時須填具本公司規定之股東遺失印鑑報告書並須在本公司指定之日報登載七天如過六十日後並無第三者主張異議時得檢同所登載之報紙全份送請本公司審核無訛者方准改換新印鑑存記自報告遺失印鑑之日起在新印鑑未核准存記以前所有股票轉讓過戶及股東行使一切權利均暫行停止

第十五條

關於股票過戶期間及手續費並其他未盡事宜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年度結賬後定期召集開會其召集事由地點時日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依本章程第五條公告之

二、臨時會由董事會或監察人認有必要事項時或由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請求行之但此項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時須將股票交存本公司並須查明股票與所列股名相符方為有效其召集事由地點時日俱由董事會於十五日前依本章程第



五條公告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本公司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行之可否相同取決於主席

第十八條 股東會議每壹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有拾壹股以上者其超過部份每十股或不及十股者均減一權但至多不得超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股東因事不能到會得於會期二日前親具委託書加蓋原留印鑑委託本公司股東代表與會
前條股東及本條前項代表於會議事項與其個人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條 每年股東常會舉行之事項如左

一、由董事會將本屆賬略編製齊備經
監察人查核負責證明後提出報告並請求承認

二、報告本屆營業狀況

三、規定此後營業方針

四、選舉監察人董事長常務董事及董事如有任滿或
缺額者照章選舉

五、其他討論事項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由董事會公推一人主席會畢解任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均記載於決議錄由主席簽章交由董

事會執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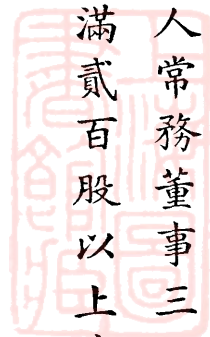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其中有董事長一人常務董事三人均直接由股東會就股東中持有股票滿貳百股以上實註本身姓名者選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股東持有股票滿壹百股以上實註本身姓名者選任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均得連舉連任如遇董監缺額時另由股東會選任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職權悉照公司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對外為本公司之代表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委託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八條 常務董事三人組織常務董事會推定一人為主任凡董

事會議決事項交由常務董事執行之所有公司文件至少須經主任常務董事及其他常務董事一人簽署主任常務董事不能行使職務時得委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常務董事為公司職員全體之領袖承董事會之意旨處理公司一切業務其關於重要事宜須提由董事長召開董事會議決之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議須有半數以上之董事到會以到會之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之其議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 左列事項經由常務董事會審定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執

行之

- 一、決定公司業務方針
- 二、造具年終決算報告
- 三、釐定公司製銷及一切辦事規則
- 四、核議分支店之設立或撤銷
- 五、審核對外之重要契約
- 六、關於盈餘之分配
- 七、公司科長以上職員之聘用
- 八、召集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 凡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對股東會負連帶責任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議有關於監察人職權者得由董事長召開董監



聯席會議

第五章 結算及分配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總結算時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簿冊交由監察人覆核負責副署後報告於股東常會請予承認

一、貸借對照表

二、財產目錄

三、損益計算書

四、營業報告書

五、分派盈餘之議案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總結算所得利益除一切開支及折舊外如



有盈餘先提十分之一為公積金次付股息其餘按照十四成分派以十四成之八歸股東按股均分以十四成之六為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暨辦事同人酬勞其分配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六章 附章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照公司法辦理如須修改應經股東會依法議決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 實業部核准登記後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日奉 南京市社會局第5128號通知奉
實業部商字第36237號指令核准登記給照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4711B

天津

特別一區山東路
新亞印字館承印
電話三局四三一三號



